

附件1：

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表

单 位	主要职责
省委宣传部	指导制定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指导协调省内报纸、广播电视台、重点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新闻单位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配合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上报等工作，确保省指挥部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及时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督促印刷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工作。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委网信办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委军民融合办	指导协调全省军工领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并对军工企业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政府办公厅	参与督查督办工作，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 位	主要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协调重污染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调度工作；应急响应期间，确保民生用电、用热需求不受影响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原则落实发电计划；督导电力行业排污企业编制污染物减排应急预案，并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供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在保障全省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协调落实电厂压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管控工业用煤量。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弹性停课应急措施；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及重污染天气教育和应急演练，依据当地区域大气污染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意识；及时汇总各地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 位	主要职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非电力行业涉气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对预案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并联合督促各市（区）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提供本部门民生保障类工业企业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汇总各地限产、停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公安厅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高速路发布禁行车辆提示性信息；及时汇总高速道路受重污染天气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负责牵头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管控应急响应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交通疏堵工作，减少车辆怠速停车时间。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大气污染防治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力度，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财政厅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自然资源厅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政府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监督；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区）落实露天矿山机械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 位	主要职责
省生态环境厅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承担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会同省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方案并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排目标的落实；指导、支持和督促各地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倡导污染减排，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会同有关单位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会商；制定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清单；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指导各市（区）开展检验机构柴油货车检测线监督检查，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违法问题；按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督导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的监管，定期更新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源清单；督导各地加强对违规露天焚烧、烧烤的监管；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各地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的情况。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 位	主要职责
省交通运输厅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各市（区）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措施；监督公路、高速等路桥类建设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及时汇总应急期间管辖范围内道路车流量情况。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指导和督促各市（区）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督促涉农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管辖范围内农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健康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涉及大气重污染防病知识宣传；监测点负责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异常发病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应急管理厅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依法统筹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配合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管控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配合省公安厅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安全监管，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 位	主要职责
省国资委	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负责组织开展对所监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宣传、培训与交流。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开展散煤煤质专项监督检查检查，依法依规查处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建立定期监督检查通报制度；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加强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管。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督导和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通过手机短信等向公众发布预警、响应措施等信息。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气象局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气象条件探测、预报、分析，指导各市气象部门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减排和电力保障预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并完成工业用电量统计。 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